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汉马科技”或“上市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法院

最终裁定上述子公司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述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4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证发〔2022〕4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17时前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开展产业投资人的遴选工作，确定最终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原则上则由遴选确定的最终产业投资人从参与报名的财务投资人中指定。若仅有一名意向产业投资人（含以联合体形式报名、主要投资主体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将重新遴选产业投资人。鉴于本次招募仅有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要求吉利商用车集团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适时组织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磋商。截至目前，吉利商用车集团尚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尚未与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上市公司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述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ST）。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上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上述子公司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述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